

证券代码：836544

证券简称：决胜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荣新广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荣新广育”）12.5%股权以4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至艾洪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142.11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7195.89 万元。

1)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3571.06 万元。

2)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8597.95 万元。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以及交易对价（400 万元）均低于上述计算金额，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荣新广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艾洪敏

住所：海淀区白家疃望麓园 13 号楼 1 单元 60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荣新广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荣新广育 2008 年 3 月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白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照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荣新广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股权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至艾洪敏。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